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1〕15号

关于对《昆明市东川区精神病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精神病院：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东川区精神病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石羊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5582m²，其中办公区租用面积499.62m²，住院部位于会阿线西侧，办公区租用会阿线东侧石羊小区1幢1层、2层共22间房屋作

为医院的办公用房，住院部建设了两栋住院楼，设置病床数 105 张，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 41.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7.92%，项目只开设精神科，不设置其他医疗科。项目已于 2006 年建成并运营，属于已建补办环评项目。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运营。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异味、消毒异味、和厨房油烟等。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于密闭房间内，池体封闭，产生的少量恶臭废气经专门管道引致管道排放。加强内部管理，对污水处理系统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标准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 50-2021）I 型标准限值。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住院部废水，办公区生活废水排入租用小区的公共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住院部所在区域暂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住院部废水近期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西侧沟

渠，最终汇入大百河，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text{m}^3/\text{d}$ ；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川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化验室进行检验或制作化学清洗剂时产生少量化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内设置 1 个 5.5m^3 的事故应急池，日常空置，事故状态下存储污水；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置减震装置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和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采用投加石灰、漂白粉等药剂消毒后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年8月13日

